

審查會通過
 委員陳學聖等16人提案
 委員趙天麟等25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現行法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九條及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明 說
(照委員劉建國等 10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四、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	委員陳學聖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四、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	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四、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	委員陳學聖等 16 人提案： 謹按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意旨，本法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而具有「人格從屬性」，及是否負擔業務風險而具有「經濟從屬性」為斷。爰於原條文第六款明定之。 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0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五、事業單位：指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六、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八、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九、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

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六、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一定從屬性程度之契約。

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六、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十、要派契約：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照委員陳靜敏(趙天麟)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九條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屆滿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不定期契約： 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	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提案： 第九條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u>派遣事業單位應與派遣勞工訂定不定期勞動契約。</u> 定期契約屆滿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定期契約： 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第九條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屆滿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定期契約： 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提案： 一、對於派遣勞工所從事工作係屬繼續性或非繼續性，於該業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力供應業自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後，為使派遣業者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台勞資二字第○○一一三六二號函，及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台勞資二字第○九八○一二五四二四號函釋，重申人力派遣為派遣公司之經常性業務，不得配合客戶需求，與所雇勞工簽訂定期契約。此函釋亦受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一年度判字第二三○號判決認同。

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二、依據勞動部歷年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數據顯示，有關勞動派遣業者將有關勞動契約訂為定期契約，以致違反前述函釋者，違規比例從一百年之百分之二十，已降至一百零六年之百分之二。為使我國派遣勞工與派遣事業單位以長僱目的維持僱傭關係之定性更臻明確，避免派遣事業單位以要派契約期間作為與派遣勞工訂定定期契約之理由，以規避勞工法令相關終止契約及給付資遣費之責任，亦兼顧派遣勞工之僱用安定，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並將原條文第二項以下之項次遞移。 審查會： 照委員陳靜敏(趙天麟)等5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照委員劉建國等10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一 派遣事業單位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一 派遣事業單位積欠派遣勞工工資，經該勞工請求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一、工資為派遣勞工之經濟來源，為避免派遣事業單位積欠工資

積欠派遣勞工工資，經主管機關處罰或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限期令其給付而屆期未給付者，派遣勞工得請求要派單位給付。要派單位應自派遣勞工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要派單位依前項規定給付者，得向派遣事業單位求償或扣抵要派契約之應付費用。	仍未給付，得請求要派單位負給付責任。 派遣事業單位有第一項情事時，要派單位得扣抵要派契約應付款項。		嚴重影響勞工生計，爰於第一項規定派遣勞工遭受積欠工資時，經請求派遣事業單位給付仍未給付時，要派單位負有補充給付之責任。有關工資給付之義務，究屬派遣事業單位之責任，爰要派單位得於契約約定給付勞工被積欠之工資後（或給付勞工依法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後剩餘積欠之工資），得向派遣事業單位請求所給付之工資。 二、為平衡要派單位之上開補充責任及避免要派單位遭受損害，爰於第二項定明要派單位於有第一項情事時，得扣抵依要派契約應給付而尚未給付之款項。 。 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0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	--	--